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文件

市环阎发〔2025〕6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 关于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环境监测站提 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环境监测站：

你单位《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环境监测站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讨论，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所述，项目位于西安市阎良区延安街8号，在现有监测站内实验室进行改造，改造面积868.7m²，不新

增占地，新购监测设备，不涉及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不涉及转基因内容。项目总投资 10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市评估函〔2025〕33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验楼共三层，每层楼均设置“一套风机+干式酸雾吸附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每层实验废气通过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经各层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甲醇、硫酸雾、氯化氢和氮氧化物有组织、厂界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实验室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要求。含菌废气经“密闭负压+高效过滤器”处理后经楼顶排放。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检测产生的废水经一体化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排入现有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阎良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浓度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3、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水处理设施及中央空调等，在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必要的降噪措施后，东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敏感目标噪声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夜间不运行。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垃圾、灭菌后的废培养基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并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实验废液、废样品等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5、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区域应重点做好防渗措施，加强生产和设备运行管理。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7、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落实排污

口标准化管理，规范设置排污口及环保图形标志牌。强化污染源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

三、根据《报告表》测算数据，本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421t/a、NH₃-H:0.0075t/a、NO_x:0.0015t/a、VOCs: 0.0014t/a。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西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阎良大队依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

六、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七、你单位及陕西企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单位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规范运行。

八、经本批复文件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

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本批准文件的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的环境状态和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技术评估意见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省上和市上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的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采取有效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沣陵分局

2025年3月12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

2025 年 3 月 12 日印发
